

民法教学案例选编

初选本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

3.05

民法教学案例选编

(初选本)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民法教研组编选

编写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吕家琳 吴宏泽 杨国良 郑学林 曹守晔

一九八七年五月

说 明

为了配合《中国民法讲义》(上册)的教学,帮助学员理解讲义所阐述的民法原理,增强学员运用民法理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我们编选了这本《民法教学案例选编》(初选本)。

这本《案例选编》共选入56个案例。这些案例是根据《中国民法讲义》(上册)的内容、范围选辑的,取材于各地法院提供的案例材料。在编选中,根据需要,对这些材料进行了必要的整理和加工。每个案例包括案情、问题、简析三部分内容,“简析”是编者对案情的分析意见,目的在于为学员学习、研究提供方便,仅供教学参考。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加之《民法通则》刚刚实施,缺乏实践经验,这本《案例选编》难免有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我们热切期望广大教师和学员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以后修订。

这本《案例选编》由吕家琳、吴宏泽、郑学林、杨国良、曹守晔编写。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民法教研组

一九八七年五月

目 录

- 一、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造成他人损害的，如何承担民事责任……………(1)
- 二、有监护能力的监护人拒绝承担监护责任，可由人民法院指定……………(3)
- 三、无亲属的精神病人，其所在单位是他的监护人和法定代理人……………(5)
- 四、只有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才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人死亡……………(6)
- 五、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死亡必须符合法定条件……………(8)
- 六、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10)
- 七、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共同承担清偿责任……………(12)
- 八、合伙成员非执行职务致人损害的，应由行为人为本
人承担民事责任……………(13)
- 九、未取得法人资格的组织不得以法人的名义进行民
事活动……………(15)
- 十、法人对其所属组织进行的民事活动承担民事责
任……………(17)
- 十一、企业法人合并后，其债务由变更后的法人负责

- 清偿.....(18)
- 十 二、企业法人对其工作人员在承包经营活动中给他人造成的损害, 应承担民事责任.....(20)
- 十 三、一方以欺诈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22)
- 十 四、乘人之危,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24)
- 十 五、对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27)
- 十 六、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所附条件没有成就, 该民事法律行为不发生效力.....(29)
- 十 七、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所附条件成就时, 该民事法律行为发生效力.....(33)
- 十 八、约定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35)
- 十 九、委托权限不明的, 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37)
- 二 十、无权代理未被追认的, 对被代理人不发生代理的法律效力.....(39)
- 二十一、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通谋, 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无效.....(41)
- 二十二、无权代理事后被追认的,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43)
- 二十三、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承担连带责任.....(45)
- 二十四、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 可以减轻致害人的民事责任.....(47)

- 二十五、双方均无过错的伤害，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49)
- 二十六、人民法院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51)
- 二十七、非所有人非法出卖他人财产给善意占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民事责任……………(53)
- 二十八、没有共有的法律事实不能形成财产共有关系(55)
- 二十九、借住他人房屋擅自改建的，房屋产权仍应归原房主所有……………(57)
- 三十、处理经土改确权的房屋产权纠纷，一般应以土改时确定的产权为依据……………(59)
- 三十一、土改时已确权的房屋不应再按祖遗财产分割(61)
- 三十二、土改时留给地主的祖遗房产应属土改时其家庭成员所共有……………(64)
- 三十三、未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得购买私房……………(66)
- 三十四、国营企事业单位违反规定购买私人房产的，买卖行为无效……………(69)
- 三十五、违反宅基地统一规划强行建房不能允许……(71)
- 三十六、规划调整后的宅基地，原主无权要求收回……(73)
- 三十七、农村集体组织调整后的宅基地使用权应予维护……………(75)
- 三十八、赠与财产未交付，财产所有权没有转移……(77)
- 三十九、处理相邻关系纠纷应从实际出发，公平合理……………(79)
- 四十、侵犯相邻权应承担民事责任……………(81)

- 四十一、回赎典当房屋应从实际出发,合理解决典价、
修缮费等问题……………(84)
- 四十二、解放前典当房屋的产权以土改确权为准,土
地房产证填写有错误应予纠正……………(86)

思 考 案 例

- 四十三、人民法院能否宣告本案被告死亡?……………(89)
- 四十四、合伙组织的债务能否由合伙组织的一个成员
偿付?……………(90)
- 四十五、他们的买卖行为是否有效?……………(91)
- 四十六、这种赠与行为有效吗?……………(92)
- 四十七、监护人这样的代理行为是否有效?……………(93)
- 四十八、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应
由谁承担民事责任?……………(94)
- 四十九、这起纠纷中的房屋和电视机是共有财产还是
个人所有财产?……………(95)
- 五十、这起纠纷的原告有权追索这间房屋吗?……(97)
- 五十一、这起“分家析产”纠纷应如何处理?……………(98)
- 五十二、这类纠纷应如何处理?……………(99)
- 五十三、这笔借款应如何清偿?……………(100)
- 五十四、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学生致人损害应如何承担
民事责任?……………(101)
- 五十五、耕牛死亡的损失应由谁承受?……………(102)
- 五十六、土改时原房主在外地未申报产权,其房屋已
确权给他人,原房主张产权应如何处理?…(103)

一、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的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
民造成他人损害的，如何承担民事
责任

〔案情〕

原告 李健，女，68岁，家庭妇女。

被告 丁建国，男，17岁，某钢铁厂徒工。

1986年7月9日晨，十七岁的青年徒工丁建国骑自行车去上班，行至曙光饭馆东侧，将横过马路的李健撞倒，李当即昏迷，不省人事。医院诊断为：急性闭合性颅脑损伤，颅内血肿，颅骨骨折。虽经抢救脱险，但其出院后，一直卧床不起，神智不清，生活完全不能自理，造成终身残废。李健的两个儿子作为代理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丁建国赔偿其母李健住院期间所花的住院费、医药费、营养费以及家属请假护理的工资损失等，共计人民币1300余元，并要求其承担今后的医疗费和护理费2000元。经法院审理查明，李健被撞伤确是丁建国骑车时违犯交通规则造成的，丁建国应承担赔偿李健经济损失的责任。虽然丁建国尚未满十八周岁，但已接了父亲的班，在某钢铁厂做徒工，其主要生活来源是靠自己的劳动收入。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丁建国赔偿原告1000元，在不影响其基本生活的情况下，每月从丁的工资

664220

中扣除15元，待丁建国转正定级后每月给付20元，至付清为止。

〔问题〕

本案被告年满十七周岁，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是否应由其本人承担？

〔简析〕

《民法通则》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这里所说的“视为”就是“等同”的意思。这就是说，在通常情况下，只有年满十八周岁并且精神状态、智力发育正常的公民才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才能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并且对自己的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法律规定年满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也看作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案被告丁建国已满十七周岁，并且以自己的工资作为主要生活来源，因而在法律上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他的违法行为致人损害产生的民事责任就应由自己承担，不应由其监护人承担。因此，法院确定由丁建国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并通过调解达成协议，处理是正确的。

二、有监护能力的监护人拒绝承担监护责任，可由人民法院指定

〔案情〕

原告 王翔，男，38岁，教师。

被告 赵玉珍，女，40岁，工人。

法定代理人 赵明成，男，60岁，系赵玉珍之父，干部。

赵玉珍从1965年起患精神分裂症，后经治疗有所好转，1970年5月与王翔结婚，婚后生育两个女孩。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赵玉珍的精神病时有发作，王翔四处求医，在生活上多方照顾。但赵玉珍的病情自1979年以后日趋严重。1983年12月，王翔以赵玉珍患有精神分裂症经多方治疗未见好转为由，向该县人民法院起诉，坚决要求与赵玉珍离婚。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赵玉珍长期患精神分裂症久治不愈，王翔又坚决要求离婚，事实证明夫妻关系已不能再维持下去。故于1985年3月判决王翔与赵玉珍离婚；两个子女由王翔抚养；赵玉珍的生活费、医疗费由其所在制药厂负担；由赵明成（赵玉珍之父）担任赵玉珍的监护人。赵明成不服判决，以离婚不当和年老不能担任监护人为由，上诉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赵玉珍自1965年起就患有精神分裂症。1970年与王翔结婚后，虽经多方治疗不愈，且病

情日趋严重。经医院诊断,赵患有衰退型精神分裂症,已丧失组织家庭的能力和工作能力。在赵玉珍患病期间,王翔对赵玉珍尽到了夫妻间应尽的扶助义务。经反复向王翔做和好工作,王仍坚持离婚。鉴于赵玉珍父亲身体健康,有监护能力,且赵玉珍父母及弟妹与赵玉珍关系好,由其父赵明成担任监护人,对于赵玉珍疾病的治疗和生活都比较有利。原审法院判决并无不当。故于1986年3月判决,维持原审法院判决。

〔问题〕

被告的父亲是否应当作为被告的监护人? 人民法院的指定是否正确?

〔简析〕

依照《民法通则》第十七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其他近亲属;(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如果没有上述法定监护人,由他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本案被告赵玉珍患有精神分裂症,其配偶王翔是提起离婚诉讼的当事人,当然不能担任被告的监护人。根据本案情况和《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应由被告的父亲承担监护责任。被告父亲有监护能力,拒绝担任监护人,是违反法律规定的,法院指定其承担监护责任,合理合法。

三、无亲属的精神病人，其所在单位是 他的监护人和法定代理人

〔案情〕

原告 林南，男，40岁，工人。

被告 徐英，女，39岁，工人。

原、被告系邻居，彼此互有成见，曾为公用厨房的使用发生纠纷。1982年6月，被告患精神分裂症。同年10月，被告丈夫患肝癌死亡，被告疑是原告所害，扬言要杀原告。同年11月，被告连续数次将原告放在厨房里的灶具和原告房内的家俱等物品砸坏。为此，原告起诉到当地县人民法院，要求被告赔偿。

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认定被告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需其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但被告父母早亡，丈夫病故，又没有成年子女和其他近亲属。为了维护被告的正当权益，保证诉讼的正常进行，人民法院通知被告所在单位益民化工厂作为被告的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问题〕

益民化工厂是否可以作为被告的监护人和法定代理人？

〔简析〕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和民事诉讼活动。根据《民法通则》第十四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本案被告没有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和其他近亲属，但她有工作单位。在这种情况下，依照《民法通则》第十七条规定，其所在单位便是她的监护人。代理被监护人参加诉讼，是监护人的职责之一。基层人民法院通知被告单位作为法定代理人参加诉讼，是完全正确的。

四、只有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才有权向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人死亡

〔案情〕

申请人 某市达光化工厂。

失踪人张和平原是某市达光化工厂的技术员。1981年3月，张去外地出差，一去不归。张的家属和工厂多方查找，杳无音讯。1986年3月18日，张和平所在厂为停发张的工资，并将其除名，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张和平死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张和平所在的工厂不能作为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张和平死亡。故裁定驳回达光化工厂的申请。

〔问题〕

达光化工厂能否作为失踪人张和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人张和平死亡？

〔简析〕

达光化工厂不能作为张和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张和平死亡。

宣告死亡是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宣告下落不明的公民死亡的一种法律制度，是人民法院对失踪人依法作出的死亡推定，其目的在于结束因公民下落不明而产生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不稳定状态，保护该公民的近亲属等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宣告死亡会引起同自然死亡相同的法律后果，人民法院必须依法进行。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公民死亡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被申请宣告死亡的公民必须下落不明满四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从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两年。公民在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满四年；2)必须由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所谓利害关系人，是指在法律上与失踪人存在一定的人身关系或者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包括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有其他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3)必须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本案中，达光化工厂技术员张和平自1981年3月15日出差未归而下落不明，杳无音讯，到1986年已满五年，张和平的配偶、子女、父母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张和平死亡。而张和平的所在单位达光化工厂则不能作为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张和平死亡。因为达光化工厂与张和平并不存在人身关系或者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该工厂无权提出宣告张和平死亡的申请。达光化工厂因张和平下落不明，要将其除名，停发其工资，完全可以根据我国劳

动法规的有关规定来解决。

五、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人死亡必须符合法定条件

〔案情〕

申请人 江俊，男，51岁。

申请人 江玉，女，47岁，系江俊之妹。

江瑞山（男，现年91岁）与王腊梅（女，现年75岁）系申请人江俊、江玉之祖父母。1966年8月26日，江瑞山（时年75岁）、王腊梅（时年59岁）夫妇，离开住所地某市中山大街六号（户口亦迁出）。三天后，到外省某市平安街4号王腊梅之兄王瑞平家居住（户口未迁入）。同年9月3日，江瑞山、王腊梅离开王瑞平家出走，不知去向。江俊、江玉多方查找，均无下落。因江俊、江玉之父（江瑞山之子）早已死亡，现江俊、江玉要求代位继承其祖父母江瑞山、王腊梅的房屋及金银首饰等遗产（值人民币十万余元），于1985年10月6日向某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宣告其祖父母江瑞山、王腊梅死亡。

该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赴江瑞山、王腊梅出生地调查，并委托王腊梅、江瑞山出生地的公安局户籍部门和人民法院向江瑞山、王腊梅的亲朋好友多方调查了解，均查无下落。该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于1985年10月31日在报纸上

刊登寻找江瑞山、王腊梅的公告。公告期限届满，无人与区人民法院联系。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区人民法院于1987年2月26日判决“宣告失踪人江瑞山、王腊梅已经死亡。”

〔问题〕

本案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该区人民法院的判决是否有问题？

〔简析〕

公民被宣告死亡是一种法律事实，可以引起与自然死亡同样的法律后果，如他的民事权利能力终止，继承开始，婚姻关系解除。所以，《民法通则》第二十三条对宣告死亡规定了严格的条件。本案失踪人江瑞山、王腊梅从1966年9月3日出走到1985年10月6日利害关系人江俊、江玉提出申请，下落不明达十九年。法院受理后，经反复深入调查，依照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发出寻找失踪人公告。公告期满后，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处理是慎重严肃的。

但是应该说明，人民法院在作出死亡宣告的同时，应在判决中确定被宣告死亡公民的死亡时间。因为宣告死亡同自然死亡会产生同样的法律后果，所以，确定被宣告死亡人的具体死亡时间非常重要。至于人民法院在判决中根据什么来确定死亡的时间，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的作法，如有的以人民法院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期间届满的次日为被宣告死亡人的死亡日期，有的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为被宣告死亡人的死亡日

期。本案应如何确定被宣告死亡人的死亡日期，应由受理本案的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情来确定。在判决中不确定被宣告失踪人的死亡日期则是不当的。

六、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案情〕

原告 鲁林，男，34岁，农民。

原告 辛英，女，30岁，农民。

被告 叶春生，男，52岁，某县七星乡柳毛河生产队队长。

原告鲁林、辛英系夫妻关系。1983年11月，被告叶春生作为发包方柳毛河生产队的法定代表人，将种植有5200棵山植树的十亩果园承包给原告鲁林、辛英经营，签订有果园承包合同。合同规定，承包期为五年，承包人每年向生产队交款15000元。1984年，承包人鲁林、辛英如数上交了约定款项。1985年，果园虽遭受灾害，但因鲁林、辛英经营管理得法，除上交生产队15000元外，盈利7200余元。被告人叶春生见有利可图，于1986年2月以发包方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单方废除了原承包合同，与自己签订了为期五年的果园承包合同，并且组织其亲友去果园剪得枝条20000余条嫁接出卖，获利3200元（其中有百分之三十是当年能结果的“花码子”），给原告人